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76787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8日

商 标

金顺奇

申 请 人 佛山市金顺奇百货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汾江北路32号首层22号

代理机构 辽宁省冬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蚊香；卫生球；家用杀虫剂；驱蚊剂；驱虫用樟脑丸；捕杀老鼠用胶黏剂；鼠药；灭蝇剂